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9號

原告 蘇永智

被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黃挺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證債務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
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
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
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訴外人蔡寶釵與被告間
之保證債務不存在，而被告具狀陳報前揭保證債務本金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2,104,961元，及均自民國89年9月1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
（114年11月4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5,307,625元（計
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核定為7,412,58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104,961元＋利息及違約
金5,307,625元＝7,412,5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314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	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2,104,961	89/9/12	114/11/4	(25+54/365)	9.83%			5,203,554.13
		2	違約金	2,104,961	89/9/12	114/11/4	(25+54/365)	0.1966%	否		104,071.08
		小計									5,307,625.21
合計		5,307,625									